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

(二)

科爾著

于熙儉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

(二)

科爾爾著

于熙儉譯

漢譯世界名著

第四章 羅馬文化與羅馬學校之課程

如果羅馬能承繼希臘的文化，這不是因為羅馬人心智的構造像希臘人，而是因為他們的威權達於地中海沿岸各領域那種力量的環境所造成。因為從羅馬人的天性看來，他們似乎并未表現有廣漠的興趣，把事實變為理想的能力，設想新的理想的世界，甚或妄想到未曾思想過的新途徑。他們每每總祇看到人生的實際方面，而不看到理論方面；他們的散文，是一種法律形式的表白，或公共會所中一種實用的演講。他們的詩歌，在未有許多希臘的翻譯之前，總不外乎是一些宗教禮節的格式。

在戲劇方面，羅馬人有一種本土的喜劇，但是悲劇的開始，還是根源於希臘。羅馬原來的喜劇，有在鄉間的節期或收穫時演的 *Fescenninae*，有配着音樂，跳舞，做姿勢，由鄉村丑角表演的 *Saturnae*，此外還有走江湖小丑的表演，粗鄙但是頗多警句，這一種從共和國末期至帝國文化沒

落時在文學中都祇居於一種次等的地位。有些頗令人發噱的雜劇所謂 *Atellanae*，也造成了一些丑角。關於青年教育的材料，羅馬沒有什麼本土的喜劇，因為他們的喜劇不僅極其邪淫放蕩，而文字也是很粗鄙淺陋的。

羅馬比較外表好看一點的喜劇，都是摹倣希臘的範本，而取材也是根於希臘。從安德洛奈卡 (*Livius Andronicus*) 以至於忒梭斯 (*Terence*)，羅馬戲劇的進步，似乎祇在於技術的精巧，而不在於思想的獨創。忒梭斯的戲劇頗為羅馬帝國內研究文學者所愛好，希臘的喜劇也是學術界中人研究。至於本國那些 *Tragata*，雖題材是關於羅馬本國實際的背景和人物，但因其粗陋低下，所以無學者去研究。

悲劇不是羅馬本土的，而是希臘移來的一朵野花。充其量，悲劇的詩人祇不過寥寥幾個，而況他們的天才也祇是次等的。譬如辛尼加 (*Seneca*) 的劇本祇有人讀讀，而無人拿來實際表演。不過在帝國的後期中，悲劇也算是文學研究的題材中之一部分。

自安德洛奈卡把奧德賽譯成拉丁文之後，在共和國時羅馬各學校即有史詩的課程。其後尼

維阿 (Naevius) 作了一篇關於『羅迦戰爭』 (Punic Wars) 之史詩，英尼 (Ennius) 也把羅馬年紀編爲史詩。甚至西塞祿和屋大維 (Octavius) 也試作過史詩；在帝國時代則產生了琉坎 (Lucan) 的法沙利亞 (Pharsalia)，還有許多朝廷或取材古史的史詩，但這些詩祇是炫耀文才和學識，而不是表現愛國思想或情緒。以英雄而不以歷史事蹟爲題材的史詩大概是取材於希臘，所以結果是呆板，摹倣，充滿了累贅的外國神話。但是惠吉爾 (Virgil) 卻勝過了這些限制，而達到成功。他所作的伊泥易德 (Aeneid) 成爲文法學家採用的標準課本，牠那種鏗鏘的詞句在各處學校裏時時聽得歌誦。同時，有許多基督教的史詩也創作起來了，但是當然在異教中心城市的學校裏不能佔什麼地位。

有些詩完全是爲教訓而無宗教性質的，乃是特爲學生而寫的。有些奧索尼 (Ausonius) 所作的詩，印在日曆上的，就顯然是屬於這一類。還有些關於文字，詩韻，修詞，及其他類似題材之詩，乃是特爲幫助學生易於記憶而作的。這類的詩是後期帝國時一班文法學家所作的，後來中古時代許多學校的先生，也很盛行作這一類的詩。所謂 *Disticha Catonis*，大概是羅馬帝國把基督教

採爲國教之先寫的。這是一些編爲對語的格言的集子，爲學校之用的，後來直到中古之末還很盛行。我們曉得那時大概對於詩的形式比詩的內容要注重些。一般學者都習於善用各種音韻，并以詩或散文的格式寫作各種理想的書信。在羅馬帝國之末，寓言，謎語，詩謎，及其他類似之雜體等，都非常盛行；此時六音詩也配有韻腳。

抒情詩雖不如敘述文之合於羅馬人之脾味，但很明顯的短詩非常之時髦，而哀詩則在學校裏研究寫作以爲文章風格之練習。作詩的靈感和力量減少，而對於詩的形式上的技術增加。

在羅馬教育中，散文祇佔一種次等的地位，正如希臘一樣。散文近乎講演，一則因爲學會了散文對於講演有實用，一則因爲受了西塞祿的影響，因爲他是首先提倡學校之採用散文的。歷史也採用散文，但是散文之研究既是因爲有利於演講的緣故，而不是爲記事的緣故，則歷史對於教育沒有什麼用處。不過實在講來歷史家確保存了許多事實和傳統，而每每這些事實和傳統大半是由前人所述，不是自己的經驗和觀察記載下來的。

研究古學的頗不乏人，奧索尼阿斯述及某一種研究的學者，對於深奧的古學比當時的拉丁

文學和歷史還要曉得多些。羅馬人之中最有學問的要算發祿 (M. Varro)，但是不幸他大部分的著述都無存了。從發祿時代起——也就是西塞祿時代——就漸漸興起了一班極深究的學者，以主持各處的學校；他們摒棄昔日那些抽象的理論，以及當時的實際生活。他們獨霸着文法學，專究字原學，文法，以及編輯字典等。第四世紀時多那忒 (Donatus) 所編的拉丁文法教科書，以及普立細安 (Priscian) 第六世紀所編的拉丁文法教科書，直到中古時代都不斷的盛行。所謂文法學家一方面是講究文法的專家，一方面也是批評家，所以照斯韋托尼阿 (Suetonius) 的意思，他們的職務是改良課本，分辨字義，并編輯註解。不過實際上他們所做的工作，不過摹倣希臘人而已。每出一部關於文法的新著作，都不過是選錄前人的舊作，每每又不註明出來，以至後來把各方面的威權都弄得淆混不清了。此外，當時的文法學家在學校裏不僅教字原學和文法，也還要教神話。神話是從希臘借來，不過字原學或者根據於希臘文或者根據於拉丁文，要看教師所注重的是那一種。

有才能的羅馬青年對於演講比別的學科都注重些。無論是在政治界，法律界，或軍事界，演講

的技術都是同樣不可少的。有一本演講手冊據說是大伽圖 (older Cato) 所著的。正如李維所說：許多人做到大官，有些是從法律方面，有些是從口才方面，有些是從軍事方面。在共和國以及早期帝國時代，善於演講認為是上進和求名的一種捷徑。西塞祿覺得希臘人是爲演講而演講，而羅馬人則是爲着想在法律界成功而演講。在演講學校裏受訓練的青年學生，十八九歲時就要在公會所裏演講，有時在喪禮時演講以爲初試。從大伽圖時起，有許多演講的便把他的講演寫下來出版，但是在從前演講時是無記載的。西塞祿昆體良等的演講有書記記下來，方法或許是速記，出版時是得着或未得着演講的許可，有時是選錄的。在這種種情形之下，可知當時羅馬的演講事業，并不是像現代這樣隨意的一種職務。當時的演講是一種實用的有利的事業，是古羅馬的都察官所不齒的（在紀元前九二年時他們發令要把演講者逐出羅馬），但是有野心的青年卻很熱心這種事業。書上載着在上述這種逐令四年之後，有一個龐培 (Pompey) 的自由人卜拉特斯 (Vulturnus Plotus) 而精於拉丁語文演講術的，在羅馬開設了一個演講學校。在西塞祿以及其後的時代，也有許多希臘文和亞細亞文的演講教師。

在帝國時代，演講漸漸缺乏真實性，而日趨於卑下。各學校不能討論正經的題目，而成為一些虛僞的中心點。古人是演說家，而當時的人是修詞家，至少塔西佗（Tacitus）對於當時的批評是如此。帝國時代自從政府對於修詞的教授付給薪水以後——第一個享受此種利益的是惠思葩西安朝之昆體良——便曉得如何限制言論的自由。第三世紀時之高盧（Gaul）和北非洲，成為演講研究之重要中心點：高盧是因為各教師對於演講的形式和風格之技術著名，非洲則是因為有許多的演說家為基督教辯護，如忒滔良（Tertullian），亞諾比厄（Arnobius），息普立安（Cyprian），奧古斯丁等。

一個學生在文法學校讀完之後，通常的辦法便是入演講教師所辦的學校。在這裏的課程開始是例證，然後是演說法，思考，討論。討論的題目有判決例案，案情的分割，以及減輕案情等。但是在各校裏所舉出的例案，離真實的太遠。普林尼（Pliny）拍特洛尼阿（Petronius）塔西佗等，都譏笑他們所討論的是一些不實在的題目，如專制君王，強盜，處女獻祭等。當時的政治是完全不許談論的。拍特洛尼阿以為像這樣的教育，反使青年變為獸子。甚至於薩拉和漢尼拔（Hannibal）歷

史事實的辯論，也是不落實際的。至關於惠吉爾，奧維得（Ovid），荷馬等，文學的題目，則完全沒有。像這樣機械的虛偽的空談，在奧索尼阿斯時代，奧古斯丁時代，以至於第六世紀時，都一線相傳不變。關於散文作文的題目和辯論的題目一樣無生氣。此外，在學校裏很通行的一種作文練習，便是寫作假設的書信；譬如，一個高班的學生可以假設由西塞祿寫一封信給該撒，或是辛尼加寫一封信給聖徒保羅。

寓言，傳奇小說，愛情故事等，都是不宜也不許在學校裏談論的。但是在荷馬的集子裏已有像這類題材的趨勢，在奧維得時已經在文學中佔了大部分的材料，則此類材料在教育中採用至如何程度，頗難確定，不過一定是不少的。最初的傳奇小說是從希臘翻譯而來，大概稱為『米雷西亞』（Melisia）。亞飄利厄（Apulius）的變形記，差不多成為中古時代某種小說的模範本。據說後期帝國時代的學校，這種小說比柏拉圖的著作還要盛行些。至少我們可以像這樣說：各君王的政策是要叫一般人民專心來研究這些瑣碎的事，以免批評政治。

雖則羅馬人的心智是偏於實際而不是偏於理論的，因之也就是愛好法律而不是愛好哲學。

的，但也還是不能逃脫希臘那種玄想的影響，如論宇宙和自然的構造，以及人的命運等。所不幸的，羅馬與希臘接觸之時，是正當希臘思想熱烈創造之後，因之祇有一點希臘哲學的餘輝映着那班想高飛遠走的羅馬知識階級。伊壁鳩魯派，斯多噶派，逍遙派，新阿加的米派，新柏拉圖派，以及次流的畢達哥拉斯派等，到羅馬都停歇起來，但他們以懷疑的態度視之，祇認為是一種思想的訓練，而不是一種客觀的真理。那班專講哲學的特別服裝和露着的肩臂，使他們認為是一些走江湖的人。惠思葩西安和杜密善（Domitian）曾經實際上把這班哲學家趕出羅馬，但有時則任其開設非正式的學校，不受干預，甚至有時還頗出名，因之羅馬有一個皇帝奧理略（Marcus Aurelius）也是一個哲學家。羅馬最盛行的哲學，在早期帝國時代是伊壁鳩魯派，後期是斯多噶派。在第四第五第六世紀時，哲學又復興起來，因為有許多異教徒要反對基督教的，都必須各有本人的立場。在第六世紀時波伊悉阿斯（Boethius）還作一次最後的努力，想保存古代的哲學，結果也算是有相當的成功。他把亞理士多德一部分的著作譯成拉丁文，他所著的哲學的慰藉一書，各學校研讀的頗不少。照澤力阿斯（Gellius）的意見，一般專以哲學為業的教師，是奔走於有錢的青年之門，勸誘

他們耗費終夜喝酒，以刺激研討辯論。一般羅馬人的意見，以爲哲學是非宗教的，耗費時間的，并掩飾以求財的。

羅馬人對於法律的意見則完全不同。從最早的時期，羅馬人對於法律和秩序便有一種天才，一種機巧的實際才能，一種對於侵犯個人或團體權利爭辯的性格。據羅馬人相傳，從最早共和國時期，在公會所裏便有專教寫讀的學校；無論這項事實是否誇大之詞。總之，我們對於羅馬教兒童以十二律最初的根源，正如我們對於他們初等學校的根源，一樣的模糊不得而知。關於法律最初的淵源，在紀元前二〇四年時即搜有集子，此後對於例案也漸漸養成了彙集的習氣，於是除了法律考試本身之外，又有了一種新的研究的領域。對於法律，羅馬人并不是根源於希臘人的，而且據說一個羅馬詩人愈是有國家思想的，則他詩中所包含的法律愈佔重要的位置。演講的學校對於法律的研究也非常之注重，不過法律和演講兩者那方面比較注重些，則要看教師對於法律的知識和他個人的感覺如何。凡是一個人要學法律顧問的專業，便去從一個著名的法律顧問，聽他發表意見。西塞祿對於當時律師業的意見，有時是尊敬的，但有時是鄙視的。不過羅馬法律界之最佔

勢力，爲一般最有才能最高尚的人研究的領域，不是在共和國時代，而是在後期帝國時代。給雅斯（Gaius）是對於民法（Civil law）的第一個教授，他所著的 *Institutions* 一書，便是對於這個題目開篇的緒論。繼承其後最著名的，是阿爾匹安（Ulpian）。自從羅馬法典編纂完成之後，便在後期帝國時代的各大學裏，成爲穩定的正式科目之一。在雕刻的碑上，常常有提及法律的教師和法律的學生，後者尤多。

就本書的範圍而論，關於羅馬的學校其他的科目，我們在此祇須略爲提及。照賀拉西所述，學校裏有算術，但是除了注重心算和錢幣的計算之外，我們不知所教的內容是什麼。他們對於希臘的算術和幾何，沒有再加以改進，而且一般學者因其與星相學有關，也就把牠們看得低下些。羅馬人對於數學方面的成績，實遠不及亞歷山大里亞昌盛時代的希臘人。他們所學的自然歷史不是根據於直接的材料，而是根據於希臘的課本，但是那些希臘課本被許多迷信的卜卦和荒誕的神話所腐化淆混了。

農業的研究在羅馬人之中很發達，不過是一種私自個人的事，而且祇有書籍而未設學校。醫

學完全是希臘人的一種技術，不過在後期帝國時代亞拉伯的醫生漸漸與希臘人抗衡起來。這種技術也是靠書籍和個人教授，而沒有學校。關於建築學和軍事科學也是同樣的情形。地理，音樂，天文等，均為學校之課程，不過祇關於地理一項，羅馬人才有一點創造的趨勢，對於人類的學術纔有一點貢獻。關於土地的衡量從法律和軍事方面是一件很重要的事，所以在帝國時期有專門的測量學校。對於這方面最初倡導者是該撒，他從亞歷山大里亞招請了許多希臘的教師來。

第五章 奧索尼阿斯

(一)

如果不是奧索尼阿斯 (D. Magnus Ausonius) 自己做了一些詩存留下來，恐怕我們對於他的一生完全不知；而這些詩是自傳性很重的，差不多每一首都偶然的記載他生活中的某一件事：或是關於他的讀書，或是關於他的教室講授，或關於他教年青的該撒的課，或是關於他在加爾大學裏的同事，或是關於他任執政官的事。我們曉得他的父親朱理亞·奧索尼阿斯 (Julius Ausonius) 是波爾多 (Bordeaux) 很著名的一個醫生，沒有什麼政治的野心，不貪婪錢財，自動的幫助窮人，以希臘的七賢爲他人生的南針。他或許是一個異教徒，即算他兒子的基督教信仰祇是表面的，思想裏沒有基督教的色彩，也不減少異教神話的幻想，不過藉着復活節勉強寫幾句詩

而已。

奧索尼阿斯於三〇九年生於波爾多，就在本城受教育，後來在他叔叔的指導之下，在士魯斯 (Toulouse) 受教於演講家亞爾波利斯 (Arboreus)。他所受的大半和當時的人一樣：拉丁和希臘文法，詞令學，法律。他做了一些時的律師之後，便轉入教師之業，在波爾多接受了一個教文法學的講席。他在這裏異常的成功，最後成為著名的詞令家，公認為高盧 (Gaul) 最著名的教師。他的名聲達到發楞廷尼安 (Valentinian) 的耳裏，便召他到朝廷裏來，叫他教八歲的太子格累細安 (Gratin)，於是許可他與其他王子的教師居平等的地位，如著名的辛尼加 (Fronto)，拉克坦細阿 (Lactantius) 等。恐怕是在這時候，他自認為一個基督教徒，而他這種承認，也和皇帝對於基督教一樣祇是表面的。他的好運道又鼓動着他來深思默想，并使他得着許多名學者的友誼，如西馬裘斯 (Symmachus) 普洛巴 (Probus) 等。

格累細安剛完畢了學業之後，便於三七五年登基而繼承國事。不久他便來報答他的師傅。奧索尼阿斯陞任為非洲和意大利的總督，然後又遷任高盧。最後於三七九年陞任為執政官，可謂達

人臣之極了。但不久他的擁護人失勢。格累細安倒臺之後，雖則狄奧多西（Theodosius）也同樣的尊敬他，但是他春秋已高，乃退休於亞奎丹（Aquitaine）。在這裏他指導他孫兒的教育，哀悼他父母和波爾多各老教授的輓詩，并因着古代神話的殘餘興感而作詩。他大概是三九四年在這裏死的。他所生的那個時代，還不能寫發表真情的詩歌，但是他所寫的詩細膩真摯，頗能看出一種獨創的優雅以及愛好自然之美，同時，也略能反映着當時羅馬教育之方法和特質。

（二）

我們對於這位第四世紀時大學的教授和皇太子的師傅，第一要提出來的，便是他寫給孫兒的一篇訓詞，以見他對於兒童教育的見解：

卽算藝術九女神也有她們休閒的時候。莊嚴的教師那種嚴厲的聲音，并不是永遠繼續不斷的，而是另有規定的時間專爲遊戲。一個有記心的孩子能够專心讀書，那便够了，其餘的時間便須讓他休息。希臘所謂學校這個名詞，本包含對於那些勞苦的驢子應給以休息的意